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林、黎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6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1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9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9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2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3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奥汽车、公司、 发行人	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华奥有限	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致远二手车	指	华奥致远二手车鉴定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宁波晋彤	指	宁波晋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沁元投资	指	沁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万青	指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中金石	指	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石创投	指	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能投	指	深圳市中金能投资科技有限公司
流通协会	指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股票、A 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 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市证券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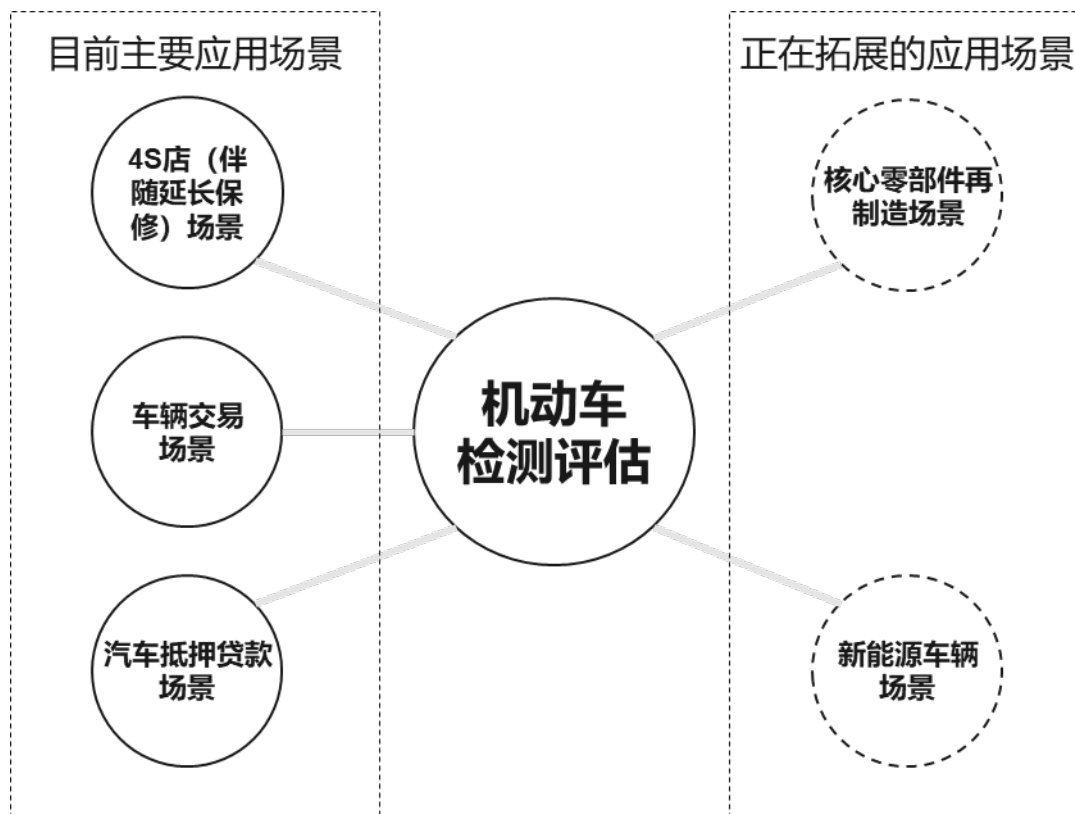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中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BEIJING HUA-AO AUTO SERVICE CO.,LTD
注册资本	4,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龙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6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年6月2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2层201C号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电话：	010-65667271
传真号码	010-6566727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nxinche.com/
电子信箱	dongshihuibangongshi@anxinche.com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配件、汽车；汽车技术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不含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华奥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检测评估和延长保修服务。

发行人的机动车检测评估业务主要为对在用小乘车辆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影响车辆价值的因素进行检测评估，通过提供快速、无拆解的检测服务并出具车辆检测报告，使车辆使用者、相关服务提供商及交易方知晓该车辆的运行情况，并能够以检测结果为基础对该车辆出具车况描述、价值评估、整备项目建议等意见。

公司的机动车检测评估服务目前主要应用于 4S 店（伴随延长保修）、车辆抵押贷款、车辆交易等场景，并正在向新能源汽车和机动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等场景拓展。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最初应用于车辆交易场景中的二手车交易。华奥汽车通过对拟交易的机动车进行检测评估，使二手车交易双方能够清晰地了解机动车的车辆状况，减少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为促进交易达成提供帮助。受国内二手车市场的发展阶段所限，二手车交易市场缺乏产品标准和质量监控。由于缺少具备公信力及品牌效应的参与者，国内二手车交易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程度尚待提升，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在二手车检测业务上的业务规模。2019 年度，发行人推出了车辆交易场景下的新产品——“一鉴安心”汽车检测产品，通过合作 4S 店、二手车经销商和互联网渠道，在充分发挥一线销售人员行业资源的基础上，主要针对车辆交易过户情形（包括合作 4S 店需要销售的试乘试驾、库存车、特价车，二手车交易等）提供汽车检测服务。通过华奥汽车对相关机动车进行检测评估，包括购买“一鉴安心”产品的车主在内的各方可以充分了解被鉴定车辆部件系统的预期稳定运行周期，有效的促进了车辆交易活动的顺利进行。虽然该

业务刚刚起步，但在一定程度上发行人实现了公司设立的商业逻辑初衷，规模性满足了车辆交易环节的检测需求。随着国内二手车市场的不断发展成熟以及公司的品牌和业务网络的不断提升和优化，车辆交易过户有望成为未来公司检测服务的主要应用场景之一。

4S 店（伴随延长保修）是发行人目前检测评估服务的主要应用场景，在该场景下，发行人在提供检测评估服务时通常伴随销售延长保修产品。通过华奥汽车对机动车进行检测评估，包括购买相关检测产品的车主在内的各方可以充分了解车辆的状况，如车主有后续购买延长保修服务的意向，检测结果同时可作为反映车况的依据。机动车车主购买发行人的延长保修服务后，在车辆的原厂保修期限或行驶里程过后，如延保责任范围内的车辆部件因正常使用磨损或老化而出现故障，则由发行人负责诊断故障部件和故障原因、制定车辆维修方案，并承担车辆维修责任。为了合理控制延长保修业务的风险，公司在提供延长保修服务的同时，由公司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延长保修责任险”，该保险使得华奥汽车在向机动车车主提供保修服务后，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相应理赔，从而转移维修服务成本。

此外，公司检测评估服务的应用场景还包括车辆抵押贷款。在车辆抵押贷款市场中，贷款人出于对信用识别、风险控制和贷款额度管理的要求，存在对车辆状况准确判断、车辆价值评估的需求。华奥汽车基于检测评估业务多年来技术和经验的积累，以及全国主要城市的服务网络布局，将检测评估服务应用于车辆抵押贷款业务中，即通过对相关车辆进行车况鉴定和估值，为车辆抵押贷款相关方的交易提供参考和依据。

除上述应用场景外，公司检测评估业务正在拓展新能源车辆场景和机动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场景。公司同清华大学、吉林大学合作，针对上述应用场景开展了相关技术研发，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技术标准、专有设备和专利在内的技术体系，基于公司的检测技术和服务网络，公司将在上述领域拓展检测业务的应用，创造新的商业价值。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和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测评估	44,022.18	82.64%	43,425.86	85.10%	39,974.00	87.03%
延长保修	9,239.53	17.35%	7,598.69	14.89%	5,943.28	12.94%
其他	2.98	0.01%	4.13	0.01%	12.17	0.03%
合计	53,264.69	100.00%	51,028.68	100.00%	45,929.46	100.00%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华奥汽车致力于车辆检测的技术开发和应用。

华奥汽车的核心技术集中体现在对小型乘用车辆零部件寿命和可靠性的快速检测技术方面。华奥汽车的车辆检测利用经销商（4S 店）的车间与大型设备，配合华奥汽车自有的检测设备及多年积累的不同车型零配件数据、技术研发成果、检测作业流程可以高效地完成检测服务，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在车辆无损的前提下向车主提供检测结果，使车主获知车辆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质量风险和故障隐患。在成本可控、时间高效、可分布开展的基础上，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也足以满足消费者对检测结果的不同使用需求。通过对车辆的快速检测并提供检测鉴定结果，使得相关方能够快速并且以较低的成本获取车辆的车况信息，避免了各方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损失。

目前，华奥汽车的快速检测技术主要应用于在用车辆的车况判断及估值、二手车的鉴定评估及准确反映车辆的真实维修成本等场景。凭借快速检测技术，华奥汽车能够让车主清晰地了解车辆的车况和相关零部件的寿命和可靠性，将未来进行维修的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避免了由于信息不对称、逆向选择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保障了华奥汽车延保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稳定性。

此外，依赖长期积累的针对乘用车核心零部件寿命和可靠性的快速检测技术以及由此延伸的专业的乘用车维修技术能力，华奥汽车向客户提供延保服务时，能够制定经济高效的合理维修方案，有效减少乘用车消费者和维修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有效控制维修成本。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3,069.53	68,368.61	59,25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972.57	27,819.96	22,706.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71	59.08	60.72
营业收入（万元）	53,267.52	51,049.49	45,939.15
净利润（万元）	8,154.36	7,213.49	5,89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54.36	7,213.49	5,89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39.21	6,705.33	5,66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5	1.72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5	1.72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7	28.75	3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42.02	10,630.06	2,226.55
现金分红（万元）	-	2,1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2	4.16	4.0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创新风险**

汽车产量和销量的增长带动了汽车检测行业和汽车延保行业市场规模增长。2017年度至2019年度，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整体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产量与销量基本一致。2017年度至2019年度，我国汽车产量由2,901.54万辆降至2,572.1万辆，销量由2,887.89万辆下降至2,576.9万辆。

报告期内，面对行业的不利变化，华奥汽车不断开拓的新的检测业务应用场景是公司保持业绩增长的重要支撑，公司2018年度新推出的车身状况鉴定服务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实现收入3,311.09万元和3,032.62万元，公司2019年度新推出的车辆交易场景下的新产品——“一鉴安心”汽车检测产品当年实现

收入 3,555.26 万元。在新检测场景的支撑下，面对新车交易量不断下滑的外部环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仍保持增长。

如果宏观经济及行业外部环境继续发生不利变化，未来发行人不能继续持续拓展检测业务新的应用场景，或发行人推出的新产品或新模式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可能对华奥汽车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汽车快速检测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服务的提供者，可以平衡和解决汽车维修保养领域及二手车交易环节专业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对机动车进行快速检测，提供公允、准确的检测结果，全面反映机动车核心零部件的可靠性及使用寿命。

公司的对检测技术的不断研发和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之一，如公司未来不能保持研发投入规模、研发失败或技术研发不能形成对业务需求的有效支撑，将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和行业风险

(1) 公司品牌和声誉受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华奥汽车为客户车辆提供检测服务和延长保修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华奥汽车将优质的技术、服务和信誉融入本公司品牌，积累了良好的声誉，由此获得客户的认可。华奥汽车的品牌影响力和声誉是取得客户信任的重要因素之一，一旦出现品牌和声誉受损的事件或爆发严重的客户投诉事件，将会影响华奥汽车业务的顺利展开和销售收入增长，甚至可能出现业绩严重下滑的情况。品牌和声誉风险是华奥汽车所面临的风险之一。

(2)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汽车检测与延保业务是汽车售后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者对车辆检测和延长保修的服务价格感受与自身的收入水平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一定程度上影响汽车行业，导致新车产量、销量相应出现波动，影响新车销

售市场，进而影响汽车消费者对检测和延长保修的选择。因此，我国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个人收入的波动都将影响到本公司业务情况，给公司业务发展和销售收入带来一定的风险。

由于多项宏观微观不利因素叠加，2019年度，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7.5%和8.2%，2019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但从月度产销情况变动趋势看，我国汽车产销状况正逐步趋于好转。2019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降幅更为明显，下半年逐步好转，其中12月当月销售略降0.1%，与同期基本持平。

如果未来国内经济环境、国内汽车市场整体水平继续下降，发行人延保业务有可能在短期内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华奥汽车在汽车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检测服务、延长保修、二手车检测市场中不断拓展，在该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随着行业进一步成熟，可能出现其他类似华奥汽车的机构提供类似的服务。此外，汽车经销商、汽车厂商等也可能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相关优势进入汽车检测和延长保修等细分领域，与华奥汽车进行直接竞争。如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继续提供高质量服务、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导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4）车辆限购、限行政策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为了应对城市道路交通拥堵、大气环境污染等问题，包括北京、上海、深圳等在内的城市推出了机动车“限购”、“限行”的措施。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要合理选择交通疏导措施，引导各地依法建立以经济手段为主，行政手段为辅的差异化交通拥堵治理措施；谨慎采取机动车限购、限行的“两限”政策，避免“两限”政策常态化；已经实行的城市，适时研究建立必须的配套政策或替代措施。但是，不同地区对于缓解交通拥挤和环境治理的方法各异，未来可能会有其他城市或地区加入机动车限行或限

购的行列。机动车限行和限购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会对该区域机动车销售量和保有量产生抑制作用，也会对华奥汽车的业务扩张和市场拓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4、经营风险

(1) 业务地点和人员分布广泛导致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44 家分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较多的情况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汽车检测业务与汽车延长保修业务与所在区域的经济水平、汽车销量及保有量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跨区域经营的模式，对车辆检测、客户服务、延保服务等业务环节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很大程度上考验了公司对人员管理、培训和其他人事安排等事项的管理水平。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将面临着业务地点和人员较为分散引发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2) 对合作 4S 店存在依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采用与 4S 店合作，派驻销售人员在 4S 店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开展检测和延长保修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 994 家汽车 4S 店开展合作。虽然汽车经销商可以通过与华奥汽车的合作增加客户对合作 4S 店的粘性，同时也可以通过此项合作增加 4S 店维修收入、附加产品方面的收入、定期汽车养护收入等，但是合作 4S 店也有可能受各种不确定因素中止与华奥汽车的合作，另行选择其他合作机构。如华奥汽车未来没有新增营销渠道或新增营销渠道未能产生良好效果，则可能对华奥汽车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3) 保费水平上升的风险

对于延长保修类的产品，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通过向保险公司投保转移客户保修责任所对应的维修成本的模式，锁定了提供延长保修类产品时涉及的维修费用。公司按照与保险公司约定的不同车型的保费价格缴纳保险费，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保险覆盖责任期间以及理赔范围，与公司向客户提供延长保修服务所覆盖的责任期间以及保修范围一致，并确保公司给客户提供服务周期都在保险合同覆盖的周期范围内。关于保费定价，华奥汽车和保险公司

在保险协议中约定，每年采用合理的核算方法来评估自合作以来的所有业务赔付率，并根据赔付率的情况来决定是否对新业务年度的投保费率进行调整。如果华奥汽车不能有效控制提供延保服务车辆的维修率，不能有效控制延保业务的系统性风险，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未来保费水平上升而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4）租赁物业权属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44 家分公司，分公司遍布国内经济发达地区的主要城市，服务网络覆盖了全国九十多个城市。发行人主要利用合作 4S 店的场所开展汽车检测和汽车延保业务，作为辅助功能的办公场地、检测人员驻点及库房用地等场所，主要通过选择合适的地点进行租赁使用。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计租赁 105 处房产，合计租赁面积 17,762.04 平方米；其中合计 3 处、租赁面积计约为 382.02 平方米平方米未提供出租房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该类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2.15%。发行人存在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对生产经营稳定性可能带来的风险。

（5）专业的检测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检测行业属于技术服务业，对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业技能要求较高，合格的专业人员较为稀缺。虽然公司已引进并储备了大量高素质人才，但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公司规模将不断的扩大，对合格技术人员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根据公司对新能源汽车检测与二手车市场方面的发展规划，同样需要大量研发、检测方面的专业、高素质人才。如果公司拥有的人才数量和质量无法满足后续发展的需要，则面临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6）车身鉴定业务暂停的风险

依托公司的检测技术和业务网络，公司持续拓展检测评估业务的应用场景，2018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提供车身状况鉴定服务，并应用于车辆抵押贷款业务中，即通过对相关车辆进行车况鉴定和估值，为车辆抵押贷款相关方的交易提供参考和依据。

2019 年起，监管机构对助贷机构、各类贷款市场等规范政策不断加码，2019 年 1 月，如浙江银保监局下发《关于加强互联网助贷和联合贷款风险防控监管提

示的函》，强调城商行、民营银行开展相关业务时要遵守相关监管要求，包括核心风控环节不得外包，立足当地不跨区域等；2019年10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等9部门发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要求“为各类放贷机构提供客户推介、信用评估等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不得提供或变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受到行业整体政策性影响，助贷机构业务基本暂停，受此影响，公司车身鉴定服务也逐步萎缩直至2019年11月起暂停，并且公司目前尚未成功开拓其他助贷机构客户。

公司车身状况鉴定服务的暂停可能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多个地方政府陆续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通过延长春节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减少公众聚集活动、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等多种方式阻断传播途径。

4S店是发行人业务拓展及销售的主要渠道之一。截至2019年末，公司同近千家汽车4S店建立了合作关系，业务网络基本覆盖国内经济发达区域的主要城市。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开展主要经营活动的各地合作汽车4S店大部分尚未恢复正常营业。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对138家汽车经销商集团、8,509家4S店节后复工的当日调研，截至2020年3月20日，全国汽车经销商综合复工效率仅为63.11%，销售效率仅为49.8%，售后效率仅为56.8%，客流恢复率仅为57.2%。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合作4S店复工情况陆续推进恢复正常经营销售。

新冠病毒疫情发生后，虽然公司尚未全面复工，短期业务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员工，公司积极筹备必要物资，积极解决员工实际困难。疫情期间，各分公司、职能部门每日汇总员工行程、身体及工作状态，作好随时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公司还通过网络课程方式，积极开展员工业务培训，为后续有序复工做好充分准备，也进一步提升了各岗位员工的专业能力。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

情工作时的讲话精神，“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扩大消费是对冲疫情影响的重要着力点之一，而汽车市场也是稳定居民消费和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方面。公司会积极做好各项工作，做好有序复工的准备，争取早日恢复正常经营，更好满足机动车主和消费者的汽车后市场消费需求。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合作 4S 店逐步恢复正常运营，公司也逐步推进全面恢复正常经营，本次新冠病毒疫情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业绩下滑。

5、内控风险

（1）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以张晓龙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共同负责本公司汽车检测和延长保修服务的运营管理。公司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展开与发展需要通过驻店经理、销售渠道经理、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业务骨干进行逐级分派和相互协调，因此本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依赖于管理团队的稳定。如果上述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流失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龙持有本公司 90%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未来张晓龙仍有能力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

6、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68%、59.31%和56.70%，虽然呈现下降趋势，但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本公司提供延长保修服务，服务责任期限较长，形成了大量的递延收益。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至2019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0.18%、68.32%和65.90%，呈逐步下降趋势。发行人毛利率报告期呈下降趋势，与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投保责任险费率变化等因素有关。虽然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发行人如不能增加和丰富供应商，优化供应商合作条件，继续投入科技研发并取得成果，改进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检测技术水平以及控制维修成本的能力，将会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3）车身状况鉴定业务相关风险

依托公司的检测技术和业务网络，公司持续拓展检测评估业务的应用场景，2018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提供车身状况鉴定服务，并应用于车辆抵押贷款业务中，即通过对相关车辆进行车况鉴定和估值，为车辆抵押贷款相关方的交易提供参考和依据。

在提供该类型检测服务时，华奥汽车向客户承诺，如果有证据表明截至鉴定报告载明的检测时间，车辆状况与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不符，华奥汽车将按照约定承担按评估价格回购车辆的责任。如果发生回购车辆情形，华奥汽车虽可以对被检测车辆进行维修、整备、再出售等方式收回一定的资金，但在此过程中仍可能发生一定的损失。

基于华奥汽车向客户提供的相关承诺，明德丰怡精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评估了该类型检测业务相关预计负债，并出具了《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车辆检测及估值鉴定业务预估负债评估报告（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精算评估结果，华奥汽车已计提了预计负债金额158.77万元。基于公司的检测技术，公司认为发生回购车辆的可能性很小，且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华奥

汽车尚未发生接到客户提出车辆状况与鉴定报告结论不符的情形，但未来不排除发生回购车辆且导致公司发生一定损失的情形出现。

7、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即会按预定计划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扩大检测及延保业务量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在全国二三线城市业务渠道布局，进一步增加销售网点的覆盖率，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销售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但由于项目受管理的复杂性以及市场供需、竞争状况、投资环境等诸多因素变化的影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4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4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19年末）	8.56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2019年末）	1.95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019年末）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2019年末）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5,6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扩大检测及延保业务量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2) 审计费用	【】万元
	(3) 律师费用	【】万元
	(4)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林、黎江担任本次华奥汽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林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七星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核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七星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精工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民生控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七星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泛海控股公司债项目、华美地产公司债项目等。

黎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豪科技 IPO 项目、中国核建 IPO 项目、筑博设计 IPO 项目、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山化工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国际公司债项目、新研股份公司债项目、翠微股份公司债项目等。

(二) 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宇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宇泰，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新都酒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川化股份恢复上市项目、川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笑彦、洪果、李梦莹、侯顺、曹东明、洪捷超、徐钰、闫思宇。

李笑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主要参与的项目有：国机集团要约收购；二重重装主动终止上市；中国电建重大资产重组、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南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二重重装重大资产重组等。

洪果先生：硕士研究生，具有法律执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主要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项目；南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新研股份公司债项目；紫竹慧新三板项目等。

李梦莹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主要参与的项目有：华美地产公司债、创智科技定向增发、创智科技重新上市、中航沈飞重组上市、煜邦电力 IPO 等项目。

侯顺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执业资格，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主要参与的项目有：联络互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汇鸿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项目、京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洪捷超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执业资格，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主要参与的项目有：海湾环境 IPO 项目、谱尼测试 IPO 项目、蓝色星际新三板项目、百程旅游新三板项目。

曹东明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主要参与的项目有：百程旅游新三板挂牌项目、蓝色星际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苏美达公司债项目等。

徐钰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主要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科创板 IPO 项目、全美在线 IPO 项目、中航泰达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

闫思宇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主要参与的项目有：筑博设计 IPO 项目、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置信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规则》（2015年4月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于2017年7月6日得到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同意，立项委员会于2017年7月6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7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18年6月5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2018年7月，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6月1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9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现场核查，并于2020年6月9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18年6月8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8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2018年7月，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部，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6月11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华奥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预计为 5,600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元；
- 3、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1,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6,705.33 万元和 7,239.21 万元，累计为 13,944.54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的以下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持续督导事项	工作计划
1、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4、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华奥汽车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华奥汽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宇泰

王宇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林 黎江

张林

黎江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